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0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世杰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2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事項，且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強制猥褻罪）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，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2月15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第1至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2款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古瑞君

法官 廖紋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麗春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